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王堂凱

電話：(02)3343-2077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tkwang@mail.

baphiq.gov.tw

10070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局植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41442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藥管理法第53條第3項之「複驗」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5月27日農糧資字第104106932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如遭鄰田污染情形非受污染田之生產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自無以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03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新增旨揭之「複驗」係指再次檢驗，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之1規定，包括原檢體複驗及重新抽樣檢驗；如短期作物已採收完畢或廢園者，依據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尚可至集貨、理貨、加工、分裝或貯存等場所抽樣，如無產品可重新抽樣時，自僅可申請原檢體複驗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局植物防疫組

局長張淑賢